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36个月至2024年7月17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李书玲、廖朝理、林天海

2021年7月9日